

中華福音教會憲章

第一章：定義與說明

在本憲章裡，

“教會”	意即中華福音教會
“文書”	意即教會的文書或是任何一位被指定負責執行教會文書職責的人
“堂務委員會”	意即教會堂務委員會
“保產法人”	指由教會指定負責保管教會產業者
“會友”	指正式會友及附屬會友，除非有特別指定，不然“會友”一詞視為二者的兼稱。
“會友名冊”	即會友記錄冊，應以紙筆形式或以電腦方式記錄會友資料

會友資格適用於正式會友以及會友。

文字中所適用於男性事項亦包括女性在內。

文字與表達方式一般指書寫的，除非因其內容特別要求，否則亦包括印刷、平版印刷，以及其他表達方法或其他文字複製重現的方式表達。

第二章：總則

2.1 教會名稱

本教會的名字為“Chinese Evangelical Church”，其中文名稱則為中華福音教會

2.2 教會宗旨

教會宗旨應該在伯明翰以及鄰近地區依照其信仰教條，以促進基督教信仰為優先，主要向華裔但不排除非華裔人士參與。信仰教條附錄在憲章之後之〈信仰聲明〉。

第三章：權力

為要達成在第二章二節所設的目標，但不為其他目的，教會應可執行下列事項：

- 3.1 安排及提供或聯合參與安排及提供崇拜，聚會以及其他相關活動；
- 3.2 安排及提供或聯合參與安排及提供舉辦展覽、聚會、會議、演講、講座、教學、以及其他訓練與其他服務設施，以增進會友參與；
- 3.3 購買、承租或交換，僱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產業及任何使用權利或專利；另外，當教會認為有需要，且為達成其目標時，可興建、維持以及改建任何房舍或建築物；

- 3.4 以促進教會宗旨為目的的前提下，可出售或出租全部或任何產業或教會資產；
- 3.5 籌募和邀請及收取來自個人的奉獻，或個人藉著會員、捐獻或其他認捐方式、但不可令教會進行任何長期性的買賣活動來為其前述的慈善宗旨籌款；
- 3.6 為促進教會宗旨為目的前提下，教會可以抵押或用其他擔保方式借貸與籌款；
- 3.7 當促進教會旨意發展有需要時，教會可以僱用及付薪津給員工及其他人員；
- 3.8 為員工福利之緣故，支付合理及必需的退休金和養老金給員工或其遺孀及眷屬；
- 3.9 支持，管理或設立其他慈善團體；
- 3.10 堂務委員會在適宜的情況下，可將教會所有的任何非立即需用的金錢，在為促進教會目標發展前提下，在法律所認定任何條件和認可的要求或可利用的範圍投資於財務投資、有價證券和物業，
- 3.11 以及成為聯合機構會員，或與其他有目標與本教會宗旨類似之慈善組織、機構、教會或協會等合作；
- 3.12 為確保教會資產可避免任何可預見風險，可購買保險以保護教會產業；
- 3.13 為堂務委員會成員提供足夠保險以處理對他們的刑事控訴。無論控訴是關於他們作為慈善機構的信託人或以個人名義，由於他們的行動方式或疏忽而告發的疏忽信託或疏忽責任〔除非有關信託人明知或不小心以致疏忽信託或疏忽責任。〕

第四章：教會會友

- 4.1 凡符合下列資格的人士可以申請正式會友會籍
 - 4.1.1 已經在本教會或其他背堂務委員認可的教會接受浸禮，以及接受本教會的信仰教條及教會憲章；
 - 4.1.2 居在伯明翰及鄰近地區；
 - 4.1.3 已經持續參加教會聚會六個月以上；
 - 4.1.4 已經年滿十六歲以上；
 - 4.1.5 當正式會友離開伯明翰地區並停止在本教會崇拜聚會三個月以上，他的正式會友的會籍應該在三個月期間結束時終止而轉成附屬會友。
- 4.2 附屬會友會籍
 - 4.2.1 任何曾經是本教會的正式會友卻因其搬離伯明翰地區有三個月以上而停止聚會者即自動成為附屬會友；
 - 4.2.2 當附屬會友回到伯明翰地區並參加教會崇拜聚會有三個月時間，他的附屬會友的會籍應該在三個月後自動轉成正式會友。
- 4.3 申請會籍
 - 4.3.1 申請會籍應該以堂務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向堂務委員會提出申請
 - 4.3.2 申請人將由堂務委員會指定兩位會友面談。堂務委員會有全權來決定是否接受申請人為會友而且不得上訴。
 - 4.3.3 本教會不要求會友放棄其他會籍
- 4.4 會友的權利
 - 4.4.1 正式會友擁有會友大會投票權。
 - 4.4.2 正式會友擁有被提名權，可被提名成為堂務委員。
 - 4.4.3 正式會友可以提名或附議其他會友為堂務委員會候選人。
 - 4.4.4 正式會友可以提交方案給堂務委員會或會友大會考慮。

4.5 正式會友的責任

- 4.5.1. 經常參加教會聚會，其中包括崇拜、禱告會以及聖餐聚會。
- 4.5.2. 參加及在會友大會中投票。
- 4.5.3. 透過相互照顧，愛心及關懷以提昇彼此之身心靈的健康。
- 4.5.4. 支持教會的事工。

4.6 會籍的終止

會友會在下列的情況下，停止或被停止其教會的會籍，

- 4.6.1 他可以提交教會文書一份書信說明他不願意繼續成為本會會友；
- 4.6.2 他沒有持續參加教會聚會已經長達六個月以上的時間並經過三分之二的堂務委員同意停止其會籍。
- 4.6.3 當堂務委員會認為該會友的生活方式或教導違反了聖經和信仰條款；
 - 4.6.3.1 當有此一狀況時，應該由牧師或不少於二位堂務委員會代表告知該會友，並要求該會友改變其行為或教導。
 - 4.6.3.2 在此事件中，倘若該會友表示他不願或不曾改變其行為或教導時，堂務委員會則應該以投票表決方式暫停或終止該會員會籍。
 - 4.6.3.3 在此事件中，當堂務委員會一致同意該會員會籍應該被暫停或終止時，文書應該召開特別會友大會。堂務委員會應該向非常會友大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堂務委員會為何決定暫停或終止該會友會籍。
 - 4.6.3.4 倘若在會友大會中有百分之七十五的會友在視其個案後，認為該會友的會籍應該被暫停或終止，則該會友之會籍會被暫停或終止。

第五章：教會的管理

- 5.1 教會及其產業應該由信託人依本教會憲章管理。
- 5.2 信託人及堂務委員會應向教會會友大會負責。凡事務支出在英鎊五千鎊以上的金額應該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友大會出席者同意；
- 5.3 堂務委員會或會友大會在做出任何決定前，必需諮詢牧師的意見，除非此決定是關乎牧師本人。

第六章：堂務委員會

6.1 堂務委員會成員

- 6.1.1 委員會以下人員所構成(最少五名 至最多八名)；
 - 牧師；
 - 最少四名至最多七名由週年會友大會所選出，每人最少得票半數以上；
 - 選舉程序應由目前堂務委員會決定；
 - 新任堂務委員名額方由目前堂務委員會決定並一直保持至下一屆職員會。
- 6.1.2 堂務委員會之成員應該以互相選舉的方式，選出主席一名，文書一名及財務一名及由堂務委員認定之其他職務。
- 6.1.3 堂務委員會應該從被選的委員當中選出不少於三位成為教會信託人。

6.2 堂務委員會之任期

- 6.2.1 所有堂務委員會應該同在下一次週年會友大會時退休，但他們可以重新被選舉或被任命。
- 6.2.2 任何堂務委員會之成員不可連續任職於同一職位多過兩年以上。
- 6.2.3 任何堂務委員會之成員不可連續擔任堂務委員多過六年以上。
- 6.2.4 堂務委員會之決定不應因其成員之不足額或無法提出合適成員人選而被認為無效。
- 6.2.5 任何會友年齡在十八歲以下者皆不可以被任命為堂務委員會。

6.3. 堂務委員會之職權

- 6.3.1 堂務委員會有權授權任何人擔當協助特定工作之職務。該人員應該在堂務委員會之監管下行動，即使他們未必是堂務委員會之成員，但他們必須對堂務委員會完全地報告他們的行動與進行方式。
- 6.3.2 倘使堂務委員會中有空缺時，該委員會應該有權建議教會會友召開一次以補選為目的之會友大會，在此會友大會中以最高票者，補選出新委員。若只有一位候選人，會友應對他投信任票，過半數認可。

6.4 堂務委員會之職責

- 6.4.1 每兩個月召開堂務會議不得少於一次。
- 6.4.2 主席
 - 6.4.2.1 主席應該主持所有堂務會議。
 - 6.4.2.2 主席應該為本教會及堂務委員會之總裁，應該對本教會所有事務負責。
 - 6.4.2.3 主席應該視察委員之職務表現是否盡職，並在必要時作出合適的行動。
 - 6.4.2.4 主席應當經常檢討教會進行的事工。
- 6.4.3 文書
 - 6.4.3.1 文書應該負責所有通訊聯絡工作並保存所有教會會議之記錄。
 - 6.4.3.2 文書應該準備週年報告，以便在週年會友大會中報告。
 - 6.4.3.3 文書應該負責保持本教會之過去與現在之記錄。
- 6.4.4 財政
 - 6.4.4.1 財政應該保持本教會帳目之收入與支出的記錄。
 - 6.4.4.2 財政應該草擬本教會之週年預算。
 - 6.4.4.3 財政應該準備週年財務報告，以便在會友大會中報告。
 - 6.4.4.4 財政應該負責本教會所有的財政事務。教會之支票必須由財政與主席或文書簽名，如非則需經堂務委員會同意。
- 6.4.5. 堂務委員
堂務委員應該協助教會事工之運作。

6.5 堂務委員法定人數

- 6.5.1 堂務委員法定人數要由最少三分之二的堂務委員組成。
- 6.5.2 除非憲章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堂務委員會議採多數同意決定投票事項。牧師或在無牧師出席時，委員會主席將在正反雙方票數相當的事務負責投以決定性附加的一票
- 6.5.3 必須在三天前發堂務委員會通知書。
- 6.5.4 假若在會議召開時間之後的三十分鐘內，與會者仍未到達法定人數，該次會議應由主席宣佈流會並宣告新的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新會議召開時間至少應該在原訂會議時間七日後舉行。由於被宣告流會而舉行的會議其法定人數則為當天出席的堂務委員。

第七章：會友大會

7.1 週年會友大會

- 7.1.1 教會每年在其他聚會之外應該召開一次週年會友大會。週年會友大會應該在每年五月三十壹日前召開。
- 7.1.2 堂務委員會應該決定舉行週年會友大會的地點及時間。
- 7.1.3 每次週年會友大會應該處理以下事務：
 - 7.1.3.1 上次週年會友大會之會議記錄及其他，如有舉行之特別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 7.1.3.2 堂務委員會週年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7.1.3.3 帳目收支
 - 7.1.3.4 選舉下年度堂務委員
 - 7.1.3.5 若有核數師的聘任及報酬
 - 7.1.3.6 週年會友大會召開前，堂務委員會所提及已向堂務委員會所提之事務
- 7.1.4 為處理任何會議討論議情外之事項的意見，提案應該有人附議並由出席會友舉手表決，以多數決同意處理。
- 7.1.5 任何投票的決定皆由出席會友舉手表決，並以多數決同意通過。
- 7.1.6 任何不能出席參與週年度會友大會的正式會友可以書面方式投票選舉下年之堂務委員，其應該在週年會友大會召開至少四十八小時前，親自將其屬意的堂務委員人選書寫下來交給教會文書。

7.2 特別會友大會

- 7.2.1 所有在週年會友大會外，為討論教會事務之目的而召開的會友大會即為特別會友大會。
- 7.2.2 特別會友大會可依下列情況召開：
 - 7.2.2.1 當多數的堂務委員認為是適切的任何事項
 - 7.2.2.2 教會文書在不少於十位以上或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會友的要求而召開。他們應該將所要討論的事務向文書提出。文書應該在收到會友要求後的七天內發放開會通知。凡事務支出在英鎊五千鎊以上的金額應該至少有三分之二以上會友大會出席者同意。
 - 7.2.2.3 沒有其他的事項可以在此特別會友大會處理

7.3 會議召開通知書

- 7.3.1 所有會友大會包括週年會友大會皆應在召開十四天前給出通知書
- 7.3.2 會議召開通知書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其內容應註明會議時間，召開地點以及會議所要處理討論的事務。週年會友大會召開通知書則應註明其為教會之週年會友大會。
- 7.3.3 會議召開通知書應該發給所有會友、堂務委員以及核數師。
- 7.3.4 只有正式會友可以參加教會會友大會。
- 7.3.5 會議議事紀錄不能因任何有權參與會者意外地沒收到開會通知而被判無效。

7.4 法定人數

- 7.4.1 任何教會會友大會必須有不少於法定人數參與方為合法。法定人數指半數的教會正式會友的參與及在會議中投票。

- 7.4.2 假若在會議召開時間之後的三十分鐘內，與會者仍未到達法定人數，該次會議應由主席宣佈流會並宣告新的會議時間，地點及日期。新會議召開時間至少應該在原訂會議時間七日後舉行。
- 7.4.3 由於被宣告流會而舉行教會會議無須照七章四節第二項達到法定人數，而在此會議所作之任何決定對所有會友適用。
- 7.4.4 由於被宣告流會的教會會議不可處理任何該次流會所要探討的議程以外的事項。

7.5 會議程序

- 7.5.1 除非教會堂務委員會主席指派其他堂務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教會堂務委員會主席應該擔任所有會友大會之主席。
- 7.5.2 當教會堂務委員會主席在指定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仍未出席，其他已出席會友可以就出席會友中選出主席以主持會議。

第八章：教會牧師

- 8.1 堂務委員會應該負責審核及評議牧師職位申請人選。
- 8.2 堂務委員會應該就申請人之中，提出一位合適的牧師人選，向會友大會提出建議。正式會友可參加會友大會並投票決定是否接受這一牧師人選。
- 8.3 投票應該採不記名方式選舉。
- 8.4 在此會議，若有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友對此位牧師人選投以贊成票，便可成為本會牧師。倘若沒有三分之二的出席會友投以贊成票，則堂務委員會應該考慮推舉其他合適人選。
- 8.5 牧師應該為堂務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享有正式投票權，此外，牧師應為教會之正式會友。
- 8.6 牧師應負責指導及作為教會中所有關於屬靈及道德事務的顧問。

第九章：財政與審核

9.1 記錄與帳目

- 9.1.1 教會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 9.1.2 堂務委員會必須依照 1993 慈善團體法規定，關於財務紀錄保存，帳目審查及獨立調查整理成下列各種報告書，傳送給慈善團體管理委員會，
 - 9.1.2.1 年度報告
 - 9.1.2.2 年度收益
 - 9.1.2.3 年度帳戶報告書

9.2 堂務委員會應保留下列各項事務之完整紀錄；

- 9.2.1 所有會友大會會議記錄；
- 9.2.2 所有堂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 9.2.3 所有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 9.2.4 所有專家報告及建議紀錄。

9.3 與教會相關聯文件如年度報告和年度帳戶報告書必須讓任何想查閱的會友得到。

- 9.4 依照 1993 年慈善團體法規定，任何人可以提出書面申請並支付與教會合理的費用，就可以取得一份最新的帳戶報告書。
- 9.5 資產與存款
- 9.5.1 教會的資產與存款必須使用於只用來發揚其成立宗旨之事項活動，而並不歸屬於本教會任何會友或堂務委員會之名下。
- 9.5.2 除了以下情況之外，堂務委員會之成員皆不可以直接或間接受惠於教會金錢或其他物質之利益。
- 9.5.3 教會行政上，實際合理的零用支出（包括旅館和旅費支出）；
- 9.5.4 以合理公道的利率貸款給付教會所收之利息。
- 9.5.5 以公道合理的租借給教會所收之租金。
- 9.5.6 任何涉及教會經營管理所帶來的賠償責任（包括已勝訴的刑事訴訟費用）。
- 9.5.7 在其他堂務委員的指示下，任何一位教會會友擁有專家技能及知識，或是事務所、或公司的成員，若被聘僱為教會工作可以向教會酌收合理費用，但是（i）僅能依照憲章九章六節規定的手續來選擇會友、事務所或公司和訂定價格；並且（ii）在任何會計年度裡，如此情況僅適用於不超過堂務委員人數之半數。
- 9.5.8 在個別委員方面，可因其資格合乎條件而收受慈善津貼。
- 9.6 無論什麼時候，堂務委員若有與其個人利益相關之會議事項在堂務委員會會議中討論，此位堂務委員必須
- 9.6.1 在討論這項事務前，聲明其個人的可能利益；
- 9.6.2 在會議進行這一部份討論時離開，除非明確地被邀請留下以提供資訊；
- 9.6.3 在該項議案決議時，不被列算為法定最低人數之一；
- 9.6.4 在該項議案決議時，離開或不能行使投票權；
- 9.7 沒有立即使用性或未來確定用途的資金應當儲存或依照條款九張九節投資直到有需要時。
- 9.8 教會所持有資財和房地產：
- 9.8.1 可以列記在堂務委員之名下〔或依 1993 年慈善團體法，以堂務委員會法人之名義〕
- 9.8.2 被指定人〔或以登記或成立於英格蘭或威爾斯的法人組織〕服從於堂務委員會的管理或財務專家(財務專家乃為個人或註冊公司在英國的財務法例正式註冊而是被認可)的專業指導。
- 9.8.3 可以列記在教會保產法人之名下。
- 9.8.4 關於地產，基於慈善機關管理委員會或法庭的命令下，則列於慈善事業團體法定管理人名下。
- 9.9 資產託管人
- 9.9.1 堂務委員會應該任命不少於三名人士為保產法人或任命信託法人(或慈善機關管理委員會任命慈善事業團體法定管理人)，如信託法人(或慈善機關管理委員會任命慈善事業團體法定管理人)被任命，如要任命或辭退信託法人需要堂務委員會以法律文件去任命或辭退。保產法人只可遵循堂務委員會的合乎法律的指示去行事，而如果行事合乎堂務委員會或法律的話，他們將會得到教會在法律上的保護
- 9.9.2 保產法人的任命或辭退需要會友大會的大多數出席的人士通過。

第十章：聯盟

- 10.1 本教會是聯繫於基督教海外華僑佈道會("COCM")並且會盡其可能與她以及其他附屬於其下與她有聯繫的團契及教會合作。堂務委員會可在任何有必要的事務上和基督教海外華僑佈道會磋商，但不應當受其意見限制。
- 10.2 本教會應該認可其他的基督教會及團契，並應該在有共同目標的活動中與之合作。

第十一章：憲章修改

- 11.1 憲章修改至少要有三分之二參與會友大會出席者的同意，並以第十一章第五條規定情形為限。
- 11.2 修改憲章提案可以經由以下方式提交給會友大會：
- (i) 堂務委員會；或
 - (ii) 教會文書因應十人或三分之一會友以上的要求而提出，堂務委員會應該在收到提案後，最快不得早於二十一天，最遲不得晚於四十天召開會友大會討論修定案。
- 11.3 憲章修定提案及會友大會通告應該至少在會議召開的十四天前給會友。
- 11.4 第二章(宗旨)、第十一章 (憲章修改)、第十二章(教會解散) 以及第一附錄：信仰聲明都不應該被修改，除非
- (1) 慈善團體管理委員會表示同意；
 - (2) 在週年會友大會中至少四分之三出席的會友的投票同意；及堂務委員會全體委員表以贊同。
- 11.5 任何修改提案會導致教會在法律上喪失其慈善團體地位的後果都不應當提出。
- 11.6 堂務委員會應該迅速地發送主管慈善團體的法定單位一份修改條款文件。

第十二章：教會解散

- 12.1 在一次因應解散目的而召開的非常會友大會中，有至少四分之三的出席會友所作出的正式決定，本教會就可以解散。
- 12.2 解散提案及會友大會通告應該至少在會議召開的三十天前發給會友。
- 12.3 在任何時間，假如會友大會決定解散教會，堂務委員會的委員得以慈善團體託管人的身分留任，並承擔起調理整頓教會事務的責任。
- 12.4 教會所有的剩餘資產在償還所有借款和債務之後，應該給予或轉贈由本教會所決定之其他有相同宗旨的慈善機構或公共團體，即或不然則可移作其他慈善的用途。最後階段的所有帳戶清單或帳戶及結單，應該傳送一份給法定主管部門。

第一附錄：信仰聲明

- 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完全無誤，是信仰生活的最高權威。
- 神是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的(唯一)真神。
- 世人都犯了罪，惹起神的忿怒和判罪。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來到世上為世人的罪，受死在十字架上，流出寶血，完成救贖大恩。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從死裡復活後升天。
- 只有聖靈能使罪人知罪悔改，接受救恩。
- 聖靈住在人的心裡，成為人得救的憑據。
-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會再來世上接信徒返天家。

註：本憲章以英文版本為準。